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514-BBWC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586 号

合同编号：12N07565426020254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514-BBWC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基本费	效益费率	备注
1	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1 项	下浮 100%	5%，封顶 115.59 万元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竣工结算材料归档经甲方确认接收后，拨付效益费。

注：①结算审核服务费=基本费×（1-乙方竞标时成交的下浮系数）+效益费，效益费=（|核减额|+核增额）×5%费率计取，效益费封顶为115.59万元。

②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须提供请款函、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③因基本费下浮100%，故基本费结算金额为0元，原基本费结算条款予以删除，仅对效益费付款方式进行约定。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2110600509201112227

联系人：罗璇

联系电话：14795745367、0771-2863138

电子邮箱：544167880@qq.com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约定乙方指定账户后，乙方负责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给甲方。

5. 乙方提供的发票若非合法有效，则甲方在任何时候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乙方应立即退还委托人已付全部款项，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虚假发票所致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导致的行政、刑事责任由乙方负责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桂财采（2024）55 号文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故本项目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2%收取），本项目以封顶效益费 115.59 万元为履约保证金计算标准，故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3118.00 元。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时间：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由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入甲方账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060 0926 400 3394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审核资料及相关补充资料未能在期限内提供，导致审核时间延长；因施工方不配合审核工作，对审核过程中存在的争议问题无故拖延不予确认，导致审核工作延长及审核报告未能在期限内定案，审核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本项目的服务部分，如不能按本项目及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按照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 1000-3000 元/次违约金，并报监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乙方不得做任何辩解。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5.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7.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的违约金（本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任何一方不配合鉴定的，另一方可自行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表；
3. 采购需求；
4. 竞标声明；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

构壹份（可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增加）。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2025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7日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4795745367、0771-286313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44167880@qq.com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开户名：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江南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西百色分行
账号：2102 1060 0926 400 3394	账号：2110600509201112227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的委托，就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514-BBWC）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成交下浮系数：100%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15天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30日

附件 2：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表

一、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514-BBWC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下浮系数	备注
1	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1	项	20%	/
1. 按下浮系数报价，报价范围为：0~100%。报价超出报价范围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报价由供应商按自身情况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2.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编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合同期内，下浮系数不再调整。 3. 本次采购上限价合计为 226.66 万元，结算审核费用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 2018]37 号）计取。拟采取响应报价方式为：结算审核服务费=基本费+效益费（根据《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 号），其中基本费为 111.06 万元，为响应竞争费，由供应商自行下浮竞争；效益费为 115.59 万元，由（ 核减额 +核增额）×5%费率计取，最高不得超过 115.59 万元。					

注：

- 1. 如有货物部分，需单独附上货物配置清单，并分别列明各货物的报价表，详见附件 1。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三叠体岩体库址地基处理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GXZC2025-C3-00014-BBWC)

供应商名称	报价(优惠率, %)	备注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编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 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合同期内, 下浮系数不再调整。

附件 3：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主要内容及服务要求
1	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 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04-25 地块）施工主体送审价为 62397.75 万元、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04-25 地块）附属工程送审价为 16626.59 万元、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04-27 地块）施工主体送审价为 12536.60 万元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 竣工结算审核，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报送的本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并协助建设单位将审核后的结算报告等资料报送广西区财政评审中心，配合评审工作直至结算审定。 2. 严格控制索赔，对由于承包方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提出反索赔。 3. 出具咨询成果报告，做好项目资料收集，装订归档，并及时移交建设单位。 4. 服务期内需无偿提供涉及项目专业的软件计算锁或者计算账号供建设单位复核使用。 5. 其他与本工程项目结算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三、人员要求： （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他人员 9 人。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需持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项目（按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为准）实施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否则按照违约处理。所有更换人员的资格及工作经验，应不低于项目组原配置人员。 采购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造价咨询人员不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供应商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造价咨询人员的书面通知，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5 个日历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造价咨询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拟投入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间如涉及到采购人需要办理相关备案资料，供应商免费配合加盖公章。 2. 在审核总包工程结算时，就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注意事项、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汇报建设单位。 3. 供应商应保管好采购人交付相关资料的完整性，交付成果文件后将相关资料全部退回。
--	--	--

		4. 为保证结算的准确性，供应商结算计划中必须考虑去施工现场核实结算资料的时间安排。 5. 供应商提交的与施工单位对数后的征求意见稿中应包含初审对比表，主要针对初审扣减项的扣减金额及扣减原因进行书面说明。 6. 工程结算审核，应包括：对资料的严谨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要求供应商到施工现场抽查竣工图纸是否与现场相符。结算 审核成果报告（含计量和计价依据说明、主要工料机价格取定依据说明、主要核增/减情况说明）；合同外新增部分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工程量计算书（含计算式、计算结果）等。 7. 结算完成后，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结算分析工作，并总结经验和教训。 8. 工程结算分析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分析编制说明；造价指标分析表、含量指标分析表、与同类似项目做对比分析表、分析对比的总结、指导意见或建议。 ▲五、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或响应时间： （一）成果文件提交时间： 1. 签订合同后 1 个日历日内供应商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2. 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收到清单后以电子版或纸质版的方式向供应商递交结算资料； 3. 供应商在收到首次结算资料起 3 个日历日内反馈资料审核意见，如是否可开展审核或需补充关键资料；如需补充关键资料，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按照意见补齐资料； 4. 供应商在收到第二次反馈资料后（资料需符合现场情况且参建各方无异议，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开始计算时间，供应商在 5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结算审核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二）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 采购人需要了解供应商的相关工作情况时，在正常作业时间，供应商主要责任人必须在 8 小时内当面答复或书面回复采购人的询问或作出解释。 3. 第二次资料补齐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申请拖延成果交付时间。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5 个日历日内。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分三次拨付： (1) 签订合同后，首次拨付合同基本费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 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拨付剩余的基本费款项； (3) 完成竣工结算材料归档经甲方确认接收后，拨付效益费。 注：①结算审核服务费=基本费×（1-成交单位下浮系数）+效益费，效益费=（ 核减额 +核增额）×5%费率计取，效益费封顶为 115.59 万元。 ②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请款函、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
三、其他要求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得做任何辩解。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报价要求	1. 按下浮系数报价，报价范围为：0~100%。报价超出报价范围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报价由供应商按自身情况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2.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编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合同期内，下浮系数不再调整。 3. 本次采购上限价合计为 226.65 万元，结算审核费用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 2018]37 号）计取。拟采取响应报价方式为：结算审核服务费=基本费+效益费（根据《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 号），其中基本费为 111.06 万元，为响应竞争费，由供应商自行下浮竞争；效益费为 115.59 万元，由（ 核减额 +核增额）×5%费率计取，最高不得超过 115.59 万元。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保证针对本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 4：竞标声明

六、竞标声明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采购人名称）；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竹洲大桥旁建通时代广场 2 号楼 A 座 21 层。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GXZC2025-C3-000514-BBWC（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

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竹洲大桥旁建通时代广场2号楼A座21层

邮政编号：533000

联系人：罗璇

电话/传真：14795745367、0771-2863138

电子邮箱：54416788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分行

帐号：2110600509201112227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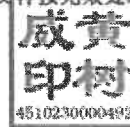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3日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514-BBWC

采购项目名称：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分标号：无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无偏离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5 个日历日内。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5 个日历日内。	无偏离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方式	分三次拨付： (1) 签订合同后，首次拨付合同基本费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拨付剩余的基本费款项； (3) 完成竣工结算材料归档经甲方确认接收后，拨付效益费。 注： ① 结算审核服务费 = 基本费 × (1 - 成交单位下浮系数) + 效益费，效益费 = (核减额 + 核增额) × 5% 费率计取，效益费封顶为 115.59 万元。 ② 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请款函、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分三次拨付： (1) 签订合同后，首次拨付合同基本费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拨付剩余的基本费款项； (3) 完成竣工结算材料归档经甲方确认接收后，拨付效益费。 注： ① 结算审核服务费 = 基本费 × (1 - 成交单位下浮系数) + 效益费，效益费 = (核减额 + 核增额) × 5% 费率计取，效益费封顶为 115.59 万元。 ② 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请款函、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无偏离

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	无偏离
------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3日



八、服务需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514-BBWC

采购项目名称: 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分标号: 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 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04-25地块)施工主体送审价为62397.75万元、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04-25地块)附属工程送审价为16626.59万元、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04-27地块)施工主体送审价为12536.60万元	项目概况 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04-25地块)施工主体送审价为62397.75万元、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04-25地块)附属工程送审价为16626.59万元、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04-27地块)施工主体送审价为12536.60万元	无偏离
2	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 竣工结算审核, 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报送的本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 并协助建设单位将审核后的结算报告等资料报送广西区财政评审中心, 配合评审工作直至结算审定。 2. 严格控制索赔, 对由于承包方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提出反索赔。 3. 出具咨询成果报告, 做好项目资料收集, 装订归档, 并及时移交建设单位。 4. 服务期内需无偿提供涉及项目专业的软件计算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 竣工结算审核, 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报送的本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 并协助建设单位将审核后的结算报告等资料报送广西区财政评审中心, 配合评审工作直至结算审定。 2. 严格控制索赔, 对由于承包方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提出反索赔。 3. 出具咨询成果报告, 做好项目资料收集, 装订归档, 并及时移交建设单位。 4. 服务期内需无偿提供涉及项目专业的软件计算	无偏离

		锁或者计算账号供建设单位复核使用。 5. 其他与本工程项目结算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锁或者计算账号供建设单位复核使用。 5. 其他与本工程项目结算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3	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人员要求: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其他人员 9 人。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其他人员需持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项目 (按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为准) 实施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 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采购人, 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否则按照违约处理。所有更换人员的资格及工作经验, 应不低于项目组原配置人员。 采购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造价咨询人员不称职时, 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造价咨询人员的书面通知,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5 个日历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造价咨询人员,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	人员要求: (二) 我公司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审核负责人 1 人, 其他人员 18 人。 2. 项目负责人及审核负责人均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职称; 其他人员持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项目 (按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为准) 实施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 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采购人, 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否则按照违约处理。所有更换人员的资格及工作经验, 应不低于项目组原配置人员。 采购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造价咨询人员不称职时, 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造价咨询人员的书面通知,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5 个日历天内应增加或更	正偏离

		自行承担。 (三) 拟投入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	换相应的造价咨询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拟投入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	
4	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间如涉及到采购人需要办理相关备案资料，供应商免费配合加盖公章。 2. 在审核总包工程结算时，就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注意事项、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汇报建设单位。 3. 供应商应保管好采购人交付相关资料的完整性，交付成果文件后将相关资料全部退回。 4. 为保证结算的准确性，供应商结算计划中必须考虑去施工现场核实结算资料的时间安排。 5. 供应商提交的与施工单位对数后的征求意见稿中应包含初审对比表，主要针对初审扣减项的扣减金额及扣减原因进行书面说明。 6. 工程结算审核，应包括：对资料的严谨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要求供应商到施工现场抽查竣工图纸是否与现场相符。结算审核成果报告（含计量和计价依据说明、主要工料机价格取定依据说明、主要核增/减情况说明）；合同外新增部分的综合单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间如涉及到采购人需要办理相关备案资料，供应商免费配合加盖公章。 2. 在审核总包工程结算时，就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注意事项、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汇报建设单位。 3. 供应商应保管好采购人交付相关资料的完整性，交付成果文件后将相关资料全部退回。 4. 为保证结算的准确性，供应商结算计划中必须考虑去施工现场核实结算资料的时间安排。 5. 供应商提交的与施工单位对数后的征求意见稿中应包含初审对比表，主要针对初审扣减项的扣减金额及扣减原因进行书面说明。 6. 工程结算审核，应包括：对资料的严谨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要求供应商到施工现场抽查竣工图纸是否与现场相符。结算审核成果报告（含计量和计价依据说明、主要工料机价格取定依据说明、主要核增/减情况说明）；合同外新增部分的综合单	无偏离

		价分析表；工程量计算书（含计算式、计算结果）等。 7. 结算完成后，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结算分析工作，并总结经验和教训。 8. 工程结算分析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分析编制说明；造价指标分析表、含量指标分析表、与同类似项目做对比分析表、分析对比的总结、指导意见或建议。	价分析表；工程量计算书（含计算式、计算结果）等。 7. 结算完成后，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结算分析工作，并总结经验和教训。 8. 工程结算分析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分析编制说明；造价指标分析表、含量指标分析表、与同类似项目做对比分析表、分析对比的总结、指导意见或建议。	
5	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或响应时间： （一）成果文件提交时间： 1. 签订合同后1个日历日内供应商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2. 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收到清单后以电子版或纸质版的方式向供应商递交结算资料； 3. 供应商在收到首次结算资料起3个日历日内反馈资料审核意见，如是否可开展审核或需补充关键资料；如需补充关键资料，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按照意见补齐资料； 4. 供应商在收到第二次反馈资料后（资料需符合现场情况且参建各方无异议，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开始计算时间，供应商在55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结算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或响应时间： （一）成果文件提交时间： 1. 签订合同后1个日历日内我公司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2. 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收到清单后以电子版或纸质版的方式向我公司递交结算资料； 3. 我公司在收到首次结算资料起3个日历日内反馈资料审核意见，如是否可开展审核或需补充关键资料；如需补充关键资料，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按照意见补齐资料； 4. 我公司在收到第二次反馈资料后（资料需符合现场情况且参建各方无异议，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开始计算时间，我公司在5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结算	正偏离

	审核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二)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 采购人需要了解供应商的相关工作情况时, 在正常作业时间, 供应商主要责任人必须在 8 小时内当面答复或书面回复采购人的询问或作出解释。 3. 第二次资料补齐后,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申请拖延成果交付时间。	审核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二) 其他要求: 1. 我公司在收到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 采购人需要了解我公司的相关工作情况时, 在正常作业时间, 我公司主要责任人必须在 5 小时内当面答复或书面回复采购人的询问或作出解释。 3. 第二次资料补齐后, 未经采购人同意我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申请拖延成果交付时间。	
--	--	---	--

- 注:
-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威黄印树

供应商 (盖公章或者电子签名): 威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6：其他材料

[illegible]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竹洲大桥旁建通时代广场 2 号楼 A 座 21 层

姓 名：黄树威 性 别：男

年 龄：49 岁 职 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52601197608270612

系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6261000142507	编号: 6110-01725457
经审核,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黄树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账号: 211060050920112227	发证机关: 2018年 09月 19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乾凤	31969****6327
管全胜	31964****2015
李红林	3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海	3326261966****0017
韦冠宁	4527011961****132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丰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温州百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510007565202685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iwtc

WT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510007565202685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公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处罚日期: 2025		处罚结果: 警告		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		处罚日期: 2025		处罚结果: 警告		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		处罚日期: 2025		处罚结果: 警告		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	
执法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处罚日期: 2025		处罚结果: 警告		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		处罚日期: 2025		处罚结果: 警告		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		处罚日期: 2025		处罚结果: 警告		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6月05日 10时29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GXZC2025-C3-000514-BBWC（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2161.1388万元，资产总额为2971.67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3日

-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未完整填写以上空白处信息，声明函将做无效处理。

附件 8：进度计划与服务承诺（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

第三节 进度计划与服务承诺

3.1 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

为确保结算审核工作高效、有序开展，结合结算审核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以保障审核质量为前提，制定本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及责任人，保障结算审核按时完成。

一、计划编制原则

1、合理性原则

综合考虑工程规模、复杂程度、审核团队人员配置等因素，科学合理



地安排各阶段工作时间，避免任务过于紧凑或松散。

2、灵活性原则

预留一定的弹性时间，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资料延迟提交、复杂问题争议等风险，确保整体进度不受较大影响。

3、质量优先原则

进度安排需服从质量要求，在保证审核质量的前提下推进工作，杜绝为赶进度而降低审核标准。

二、审核阶段划分及时间节点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第 1-5 个日历日）

资料收集与整理（第 1-3 个日历日）

审核团队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方发送结算资料清单，明确资料提交要求和时间节点。

相关方按要求提交资料，审核团队初步接收资料，检查资料完整性，对缺失资料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责任方补充。

制定审核计划（第 4-5 个日历日）

审核团队负责人根据工程特点、资料情况及人员分工，制定详细的审核计划，明确审核目标、范围、重点、方法以及各阶段时间安排。

组织审核团队内部会议，宣贯审核计划，确保团队成员清晰了解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

（二）审核实施阶段（第 6-40 个日历日）

工程量审核（第 6-18 个日历日）

审核人员依据施工图纸、现场签证等资料，按照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进行计算和核对。

对于复杂的工程量计算，如大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等，采用软件计算与手工计算相结合的方式，并进行交叉复核，确保计算准确。

综合单价与费用计取审核（第 19-30 个日历日）

审核人员对比市场价格和定额标准，审核综合单价的合理性，检查定额子目套用是否正确。

依据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审核各项费用的计取费率和计算基数，确保费用计取准确无误。

工程变更与签证审核（第 31-40 个日历日）

对工程变更和签证的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查，检查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变更流程。

审核因工程变更和签证产生的费用增减计算是否准确，调整依据是否充分。

（三）复核与总结阶段（第 40-50 个日历日）

多级复核（第 41-46 个日历日）

初级审核人员完成初步审核后，提交中级审核人员进行全面复核，中级审核人员重点检查审核过程和结果的准确性、完整性。

中级审核完成后，由高级审核人员进行重点复核和质量把关，对关键数据、争议问题进行深入审查。

审核报告编制与总结（第 47-50 个日历日）

审核团队根据审核结果，编制详细的审核报告，内容包括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审核方法、审核过程、审核结果、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组织审核团队召开总结会议，对审核过程中的经验和问题进行总结，为后续项目积累经验。同时，将审核报告提交给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并进行沟通解释。

三、任务划分

（1）前期准备阶段任务划分

1、资料管理组

负责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方发送结算资料清单，明确资料提交要求和时间节点；接收各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对资料进行初步检查，判断资料完整性，对缺失资料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责任方补充；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编号归档，建立资料台账。

由 1-5 名熟悉工程资料管理的专员负责，可由客服人员或审核助理担任。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CLZH2315T1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就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项目名称）GXZC2025-C3-000514-BBWC（项目编号）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的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壹佰壹拾捌元整（¥23118.00）。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但本保函有效期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我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 广西城投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唐振华（签字）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3003 号房

邮政编码：530000

电 话：0771-4131201

传 真：0771-4131201

日 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

